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4/02-03號文件

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3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3年2月12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3年3月12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2日)

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5章)

《2003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令》(第24號法律公告)

在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5章)第4D條對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(2002年第248號法律公告)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在第4(3)(b)(i)及(ii)條中，廢除“組織”而代以“機構”，使該規則的中文文本內所提述的與“organization”相對應的中文版本，與《專業進修規則》(第159章，附屬法例)內與“organization”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。此命令實施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訂。

2. 此命令自2003年4月4日起生效。

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)

《2003年儲稅券(利率)公告》(第25號法律公告)

3. 此公告將在2003年2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.0524%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項目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2年2月4日